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原易字第5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宜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盈潔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67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訴訟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亦均有其適用。

三、經查，被告陳宜憶將遠東商銀等5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致被害人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匯款至各該帳戶旋遭提領，因而涉犯幫助洗錢等罪嫌，業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5年5月26日判處罪刑，於同年7月1日裁判確定確定（下稱前案），有前揭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本案所涉5個金融帳戶與前案全數相同，行為同一，自為前案判決效力所及，本件起訴於法未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佩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6745號

被　　告　陳宜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盈潔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宜憶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可知悉法律明定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30日，在新北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禧緻門市，以交貨便之方式，寄出其名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分別稱本案遠東A、B、C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華南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玉山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DONNA」、「唐娜」、「嘉良」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

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陳宜憶前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8、9月間，透過社群平台臉書投資廣告，並以加入LINE暱稱「張予思」之人及不詳投資群組等方式，向周志偉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上開款項並層轉至附表所示陳宜憶本案華南、遠東B、郵局、遠東C帳戶等第二層帳戶後，再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層轉至如附表所示第三層帳戶，而以此方式遮斷金流，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難以追查後續流向。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宜憶於調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於前揭時、地寄出上開帳戶提款卡，並提供密碼與「DONNA」、「唐娜」、「嘉良」之事實。
2	被害人周志偉於調詢時之指訴	證明被害人周志偉確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因受詐欺而匯款至本案遠東A帳戶之事實。
	現金、保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商業操作合約書翻拍照片、「保佳」股票交易軟體截圖、永豐銀行匯款申請單、凱基銀行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被害人自陳與「線上營業員」對話紀錄截圖、永豐銀行新台幣匯出匯款申請單、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被害人與「夢想啟	

	航學院」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3	被告所申辦之本案遠東A、B、C、華南、玉山、郵局帳戶、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及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本案遠東A、B、C、華南、玉山、郵局帳戶、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及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且該詐欺集團成員以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詐騙方式，詐欺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轉帳150萬元至被告本案遠東A帳戶內，及大部分款項遭提領或轉出至附表所示第二、三層帳戶等事實。
4	被告提供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合作 Chen Xin(2)」、「禹慈(積分可兌換現金)」及「唐娜」之人之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提供本案遠東A、B、C、華南、玉山、郵局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而另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及第30條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惟查：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於113年12月間想搜尋親子攝影，透過臉書「e起chill孩嗨」親子社群，後續認識該社群管理員，LINE暱稱「DONNA」或「唐娜」的網友，該群組可以透過貼文或點讚累積積分，積分可以換現金，而伊有確實領到積分及現金，這些現金都匯到伊本案華南帳戶，後來「DONNA」或「唐娜」經常與伊聊天，伊便開始信任對方，之後她不斷慫恿伊投資理財賺錢，後來於113年11月間有介

紹LINE暱稱「嘉良」給伊認識，「嘉良」投資虛擬貨幣很有經驗，後約於113年12月間「嘉良」要先辦理幣託、MAX、MAICOIN等3間交易所帳號，因為交易所要綁銀行帳戶，所以「嘉良」要伊去線上開設本案遠東A、B、C帳戶，「嘉良」告訴伊自己沒有帳戶但有資金，可以幫伊代為操作，獲利平分，伊認為伊沒有任何損失，加上之前有獲得積分獎金，所以伊就相信他們，伊就把帳戶、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借給「嘉良」，但後來「嘉良」又告訴伊，交易所會有限額的問題，需要切換綁定帳號，再跟伊借本案華南、郵局、玉山銀行的帳號及密碼，另外「嘉良」還以無法開通、手機綁定有問題等話術要求伊申辦新手機及預付卡門號，並於113年11月20日匯款8,000元到伊華南帳戶以購買手機及預付卡門號，伊直到113年12月19日因為要轉帳，才發現帳戶變成警示帳戶，伊才知道自己被騙了，並於113年12月20日馬上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南勢角派出所報案，伊也是受害者等語。經查：

㈠觀諸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可知被告確實為參加臉書親子攝影體驗活動而加入LINE暱稱「唐娜」為好友，期間「唐娜」佯稱於社群完成簽到可兌換積分而可換取現金，並且可參加抽獎活動，此外，「唐娜」更關懷被告日常生活、噓寒問暖，逐步取信被告，並介紹「禹慈(積分可兌換現金)」、「嘉良」予被告認識，「嘉良」並提供8000元讓被告購買手機，後以虛擬貨幣漲跌快速為由，要求被告將上開帳戶提款卡及手機寄出並交由對方操作等情，此有對話紀錄截圖1份在卷可佐，核與被告上開所辯大致相符，堪認被告主觀上係因誤信對方投資話術而提供上開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難認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幫助詐欺之犯意聯絡。

㈡再者，細繹被告本案華南帳戶內自113年10月2日至同年11月21日交易明細，有多筆款項匯入及支出，其中有被告任職公司之薪水款項匯入，此外，被告本案郵局帳戶內自113年9月30日至114年6月21日交易明細亦顯示有相關托育津貼匯入，

上開帳戶交易活動頻繁，且帳戶餘額多維持在數千元至數萬元不等等情，有本案華南、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附卷足憑，可認本案華南、郵局帳戶均為被告主要使用之帳戶，衡情，倘被告於提供上開帳戶時已知悉或預見其所為可能涉嫌詐欺等相關犯行，應不至於提供其頻繁使用之帳戶，無端增加該帳戶遭警示後無法繼續使用，徒增生活上不便之風險，此亦與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不確定故意之帳戶提供者，通常會選擇提供其未使用或使用頻率較低之帳戶之情形有異。

㈢本件尚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主觀上已認識收受者將會持以對他人從事詐欺取財之犯罪使用，是被告欠缺主觀犯意，應認此部分罪嫌不足。惟此部分如果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起訴部分係接續一行為，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檢　察　官　楊思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方茹蓁